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 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11月完成，该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发行时间以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并实际完成发行为准。

3、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9,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20,247,93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

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4.85 万元。假设 2019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按照前三季度相同的趋势变动，即假设 2019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3.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25.29 万元。

假设 2020 年可能出现的三种情况：（1）亏损，全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全年一致；（2）盈亏平衡，全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0；（3）盈利，全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 2018 年一致，分别为 2,738.37 万元和 16,42.45 万元。

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2019 年期末公司总股本仅考虑 2019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增加 3,000 万股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2020 年期末公司总股本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在预测公司 2019 年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净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以上假设及本预案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及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30,000,000	130,000,000	150,247,932
假设：公司2020年继续亏损，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与2019年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31,330.93	-15,531,330.93	-15,531,330.9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252,880.13	-21,252,880.13	-21,252,88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1	-0.1195	-0.1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1	-0.1195	-0.1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8	-0.1635	-0.1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8	-0.1635	-0.1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3.10%	-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6%	-4.24%	-3.92%
假设：公司2020年实现盈亏平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31,330.93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252,880.13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1	0.0000	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1	0.0000	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8	0.0000	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8	0.0000	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6%	0.00%	0.00%
假设：公司2020年实现盈利，扣非前后净利润与2018年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31,330.93	27,383,683.77	27,383,683.7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252,880.13	16,424,521.14	16,424,52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1	0.2106	0.2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1	0.2106	0.207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8	0.1263	0.1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8	0.1263	0.1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5.24%	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6%	3.14%	2.92%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公式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与净资产将有所增长。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公司发行当年盈利，则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完全释放尚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实现之前，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规模的增长幅度，从而存在短期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营销；电视剧播映权运营、影视剧投资。

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的变化，下游电视台客户的经营压力向上传导，传统电视台进入发展瓶颈且增长明显趋缓。2018年，公司开始在“大型综艺、千台一网融媒体、剧集、影业、短视频”这五大市场进行布局，谋求产业转型升级，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媒体内容制作及运营项目”、“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总部基地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产业布局与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电视剧播映权运营和影视剧投资。随着传统电视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作为传统视频制作头部机构，积极寻求业务转型升级，布局网络视频行业，发展 MCN 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媒体内容制作及运营项目的实施为公司 MCN 业务的发展提供内容和运营支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并可实现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板块的联动，从而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规、有效地使用，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发展，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提供了制度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媒体内容制作及运营项目”、“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总部基地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如期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制度，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为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让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本集团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集团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